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306,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袁渊先生、非执行董事熊凛和潘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孙开年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624,187	81.7731	65,006,448	17.0037	4,675,897	1.22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185,682,414	72.7126	65,006,448	25.4563	4,675,897	1.83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关于吸收合并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小雷、杨书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撤销分支机构公告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优化经营网点布局,推动业务转型与发展,决定撤销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湖北分公司、靖江渔婆南路证券营业部、临沂金雀山路证券营业部、宁波水仓巷证券营业部、莆田东圳路证券营业部、青岛分公司、天津北马路证券营业部、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

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在撤销事项完成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撤销分支机构原有服务将由我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具体事宜详见我公司官网(www.ajzq.com)或致电我公司统一客服电话956021咨询。

特此公告。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撤销分支机构	联系电话	承接分支机构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028-8359286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023-85287660	周一至周五 8:30-16:30 (国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027-8725605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0791-8685651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靖江渔婆南路证券营业部	0523-8490678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025-8558799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临沂金雀山路证券营业部	0539-815800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第二分公司	0535-338228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水仓巷证券营业部	0574-8738193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0574-8719939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莆田东圳路证券营业部	0594-250392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滨一里证券营业部	0592-518043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0532-8587050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第二分公司	0535-338228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北马路证券营业部	022-8728227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8511299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	0510-8232488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025-85587996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5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佳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孙佳女士自2018年9月13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时间已届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鉴于孙佳女士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孙佳女士的辞职函自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孙佳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孙佳女士自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在专业咨询、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孙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海银基金的基金开户、增开交易账户、变更交易账户、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转托管转入业务,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旗下基金在海银基金的赎回、转托管转出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选择赎回或发起转托管申请,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最短持有期经过后,通过海银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号)。

鉴于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33.33%股权
2	经营范围	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图书资料电子化管理软件的设计、相关的系统集成、数据存储管理与维护;计算机数据传输与安全技术服务;图书资料数字化管理项目的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西楼2层)
3	挂牌价格	504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4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0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81,300	99.9628	27,900	0.03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81,300	99.9628	27,900	0.037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宣伟华、朴紫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6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向7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3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6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蒋耀钢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向7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3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6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向7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3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7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1、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1.2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其中,首次授予32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2%,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80.2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79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规定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权益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等待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6)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④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行权期内,公司须满足对应考核年度扣非净利润为正数的前提条件,并在此基础上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2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2024-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9.92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2024-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47.16亿元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行权期内,公司须满足对应考核年度扣非净利润为正数的前提条件,并在此基础上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67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5-2026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32.91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5-2027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51.88亿元

注:1、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须满足对应考核年度扣非净利润为正数的前提条件,若未满足前提条件或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计4个等级,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3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9月11日。

(二)行权价格:6.57元/股。

(三)授予数量:321.00万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7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79人)	321.00	80.00%	0.52%
预留部分	80.25	20.00%	0.13%
合计	401.25	100.00%	0.65%

注:1、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2024年9月1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8.86元/股(2024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0.75%、18.43%、19.32%(深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33%、1.33%、1.46%(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五)股息率:1.7301%(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气设备-电机”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7元/股。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45.43	143.84	358.36	175.32	67.90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向7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3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二)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